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 勇_____ 李跃章_____ GUO XIN_____

许 磊_____ 余兴喜_____ 荀恩东_____

张伟华_____

全体监事：

张宏伟_____ 郭慧臻_____ 梅 梅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跃章_____ GUO XIN_____ 王 震_____

陈 崧_____ 段立新_____ 曾 诚_____

张 媛_____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26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
验资机构声明.....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	32
三、查阅时间.....	33
四、信息披露网址.....	3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科锐国际/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年7月14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

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5号）同意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759,999,973.60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592）。

2021年7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科锐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593），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1日止，科锐国际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94,9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99,97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886,69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8,113,275.49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00万元（含本数），股票数量不超过16,201,236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76,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46.91元/股），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837,852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94,95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6.91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92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5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99,973.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886,698.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113,275.49 元。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10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

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97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1 名，合计 108 名。《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6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机构 7 名和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2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11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1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吴建昕
5	Goldman Sachs & Co. LLC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尚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8:30 至 11:30）内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

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1 家投资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1 家投资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材料为无效报价，其余 20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	6,000.00	是
2	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2	5,000.00	是
		56.22	6,500.00	
3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	4,000.00	是
		49.00	5,000.00	
		47.00	6,000.00	
4	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2	3,000.00	是
		56.22	5,000.00	
		53.63	5,600.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8	3,000.00	是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2	16,800.00	是
		48.00	24,800.00	
7	GIC Private Limited	50.00	40,000.00	是
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9.50	10,000.00	是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8	4,000.00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8	11,000.00	是
		54.38	23,500.00	
		51.88	30,500.00	
11	中电康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76	3,000.00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8	3,000.00	是
		47.28	4,000.0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6	8,000.00	是
		53.11	35,300.00	
		50.00	49,260.00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	3,000.00	是
		48.00	3,5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5	4,180.00	是
		51.85	4,680.00	
		49.69	6,78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61	6,000.00	否
1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1	3,000.00	是
18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	53.61	3,000.00	是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3	10,000.00	是
		48.33	15,000.00	
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61	9,000.00	是
21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53.61	6,000.00	是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2	3,000.00	否
		52.08	3,00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2,759	59,999,965.28
2	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489	64,999,966.88
3	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7,299	49,999,962.08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54,599	99,999,978.08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39	39,999,958.88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8,308	234,999,967.3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679	79,999,971.68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6,379	29,999,955.68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4,604	100,000,247.68
合计		14,094,955	759,999,973.60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094,955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9 名，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12,759
限售期	6 个月

2、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宏伟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获配数量(股)	1,205,489

限售期	6 个月
-----	------

3、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宏伟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获配数量（股）	927,299
限售期	6 个月

4、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境外证券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汇丰银行总行 18 楼
法定代表人	Clement Coudon
获配数量（股）	1,854,599
限售期	6 个月

5、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主要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41,839
限售期	6个月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358,308
限售期	6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83,679
限售期	6个月

8、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主要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56,379
限售期	6 个月

9、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54,604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华夏基金-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汇安基金中信理财睿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其余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类/III 类	是
2	允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3	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于雷、胡松

项目协办人：程兆豪

项目组成员：于宏刚、吴煜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九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83

传 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胡琪、许桓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詹军、蒋晓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詹军、蒋晓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62,540	32.75%	无条件的限售	-
2	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11,030,462	6.03%	无条件的限售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1,305	3.52%	无条件的限售	-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5,214,764	2.85%	无条件的限售	-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2.84%	无条件的限售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4,818	2.30%	无条件的限售	-
7	CAREER SEARCH AND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4,024,065	2.20%	无条件的限售	-
8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1,400	2.11%	无条件的限售	-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339,220	1.83%	无条件的限售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4,726	1.77%	无条件的限售	-
合计		106,413,300	58.22%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62,540	30.40%	无条件限售	-
2	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11,030,462	5.60%	无条件限售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1,305	3.27%	无条件限售	-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862,359	2.98%	有条件限售	662,35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5,435,550	2.76%	有条件限售	220,78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7,933	2.57%	有条件限售	853,115
7	CAREERSEARCH ANDCONSULTING(HONGKONG)LIMITED	4,024,065	2.04%	无条件限售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4,008,430	2.04%	有条件限售	1,298,219
9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1,400	1.96%	无条件限售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8,554	1.81%	有条件限售	333,828
合计		109,152,598	55.44%	-	3,368,30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094,9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

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000.00 万元（含 7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	46,777.72	33,000.00
2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2,490.80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268.52	76,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4、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 9 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程兆豪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 雷

胡 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詹 军

蒋晓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詹 军

蒋晓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1室

电话：010-59274947

传真：010-59271313

联系人：贺乐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九层

电话：010-85130683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程兆豪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